中央宣传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发布

13名“最美新时代革命军人”

□据新华社报道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汇聚奋进强国强军新征程的强大力量，激励广大官兵奋力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6周年之际，中央宣传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发布13名“最美新时代革命军人”。

潘朝、陈刚果、叶升学、袁伟、孙金龙、张美玉、李阳、顾爱云、赵丽、向跃东、刘光明、张卫民、成林等13名官兵，是全军部队强化思想引领、强化担当作为、强化工作落实，奋力推进新时代强军事业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他们中有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的院校教授、聚焦强军倾情铸魂育人的政治干部；有驾驭战车实战实训的一线带兵人、挺进深蓝保卫海疆的战舰舰长、搏击蓝天苦练本领的飞行员；有保障高效联合作战指挥的专业技术军官、自主创新服务备战打仗的科技专家；有立足本职保障打赢的联勤尖兵、铆定战位练就技术能手的优秀军士长；有依法从严履行监督职责的审计干部、积极投身国防动员建设的机关参谋人员，还有守护百姓美好生活的武警忠诚卫士……他们坚定决心意志、埋头苦干实干、担当强军重任，在平凡岗位上做出不平凡业绩，充分反映了人民军队维护核心、听党指挥的赤胆忠诚，展现出全军官兵奋斗强军、岗位建功的昂扬风貌。

广大官兵表示，要学习“最美新时代革命军人”的事迹和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夯实铁心向党的思想根基，激发团结奋进的精神力量，争当“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坚决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奋力把新时代强军事业推向前进，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不懈奋斗。

最高检：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

□本报综合报道

近日，最高检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下称《意见》），要求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推动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为涉案民营企业挽回损失等。

《意见》指出，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特别是民营企业高管、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犯罪，不仅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影响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发展，而且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破坏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最高检指出，从检察办案和调研情况看，在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方面反映较多的有三类问题：一是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对民营企业或者民营企业家违法立案，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物等问题；二是涉刑事犯罪的民营企业如何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问题；三是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特别是民营企业高管、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得不到及时有力惩治的问题。

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最高检一直高度重视，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检察制度、举措，比如依法纠正涉企业产权保护冤错案件、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开展涉非公经济案件立案监督专项活动，积极探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等。

《意见》共四部分12条，既对检察履职提出具体要求，又明确需要进一步研究完善的制度机制。在适用《意见》时，要准确把握《意见》的基本要求、适用的案件范围，以正确理念指导办案工作，与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措施一起构建服务民营经济立法化刑事司法保护体系。

一是全面、准确把握办案基本要求。《意见》主要适用于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是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一个方面举措。针对办理此类案件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检察机关要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做到既无不及、又无过度。要落实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不能简单地把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当作民营企业的“家事”，从理念、制度、措施上重视起来。要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能违背公平正义搞一刀切。要尊重民营企业的意志，妥善把握刑事介入与企业自主调节的界限，重点解决民营企业报案立案难、查办难等问题，不过度介入民营企业经营活动，不能以保护民营企业利益为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要依法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特别是对因股权纠纷、债务纠纷等引发的案件，要善于从实质法律关系中判断罪与非罪。

二是高质效履行各项检察职责。《意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重点针对一些检察人员对办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案件思想上不重视、履职上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明确各个检察环节的职责任务和工作要求，引导督促办案人员转变观念，依法履行好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要更好履行立案监督职责，对民营企业报案的内部人员犯罪案件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加强法律监督。要依法准确把握逮捕、起诉标准，对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当逮捕，特别是要正确认识逮捕措施对于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的作用，不能以起诉条件替代逮捕条件；准确适用起诉和不起诉，针对起诉裁量权行使中的问题，《意见》细化了审查判断起诉必要性的方法。要把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不让犯罪人员从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中得到任何好处。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形成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的工作合力。同时，最高检将结合调研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障相关司法解释和立法建议工作，夯实法治保障。

三是创新举措共同加强犯罪预防。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关键在预防。这既是司法机关的责任，也是民营企业自身的责任。从检察办案情况看，内部人员犯罪案件背后都不同程度存在公司治理体系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内部防范机制缺失、从业人员法治观念淡薄等问题，有的问题还直接影响到侦查取证和案件性质的判断。民营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完善防范内部人员犯罪的制度机制，是从源头上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根本举措。《意见》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结合办案积极采取措施，引导促进民营企业自主加强合规建设，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廉洁意识、底线意识。

最高检表示，希望广大民营企业主动加强犯罪预防，不要等遭受损失后再“亡羊补牢”。

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案件所涉法律关系、事实证据、利益冲突较为复杂，《意见》下发后，最高检将进一步加强培训指导，切实提高办案质效。

新华时评

防汛力求“严”“细”“实”

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今年第5号台风“杜苏芮”袭击东南沿海后继续北上，6号台风“卡努”正向浙江沿海靠近，全国多地面临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风险。防汛责任重于泰山，“大考”当前，务必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

今年汛期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全面落实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加强滚动会商研判，加强队伍和物资装备预置，各级防汛责任人下沉一线、靠前指挥。经过全国上下共同努力，保持了防汛抗旱形势总体平稳。眼下，正是防汛防台风的紧要阶段，各地各相关部门务必打起十二分精神，切实担起责任，做到“严”“细”“实”。

防汛要立足于“严”。本着“料敌从宽”，各方要牢牢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以“万全之策”应对“万一可能”。要层层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督促防汛责任人到岗就位履职尽责，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防汛要立足于“细”。各地要将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贯穿整个汛期，做到汛期不完、排查不停、整改不止，尤其要继续针对极端暴雨可能导致的堤防决口、水库出险、山洪地质灾害，还有城市内涝等重大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限期整改，消除风险隐患。对薄弱环节在哪里、哪里会发洪水、发多大洪水、往哪里疏散避险等关键信息，必须随时掌握、实时跟进，做到心中有数，防患于未然。

防汛要立足于“实”。会商研判、临灾预警“叫应”等机制做法在前期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要强化联合会商研判机制和预警响应联动机制，特别是深夜发生强降雨期间，既要“叫醒”，还要“答应”。每个环节都要环环相扣，不能出现衔接上的缝隙，更不能出现各管一段的情形。

防汛关键期，各地各相关部门一定要毫不松懈，慎终如始抓好防汛工作，确保打赢防汛这场硬仗，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无人机出口管制政策应询答记者问

用于合法民事用途，在履行相关程序后，都可以正常出口

□据商务部网站

问：7月3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无人机出口管制的两个公告。请问中方此次出台对无人机出口管制政策，有什么考虑？

答：经批准，7月31日，中国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发布两个关于无人机出口管制的公告，分别对部分无人机专用发动机、重要载荷、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民用反无人机系统等实施出口管制，对部分消费级无人机实施为期2年的临时出口管制，同时，禁止其他未列入管制的所有民用无人机出口用于军事目的。上述政策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前，我们已经向有关国家和地区作了通报。

高性能无人机具有一定军用属性，对其实施出口管制是国际惯例。2002年起，中国逐步对无人机实施出口管制，管制范围、技术标准与国际保持一致。近年来，无人机技术快速发展，应用场景不断拓宽，部分高规格高性能的民用无人机转用军事风险不断上升。中国作为无人机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在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决定适度扩大对无人机的出口管制，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和地区。

中国政府始终致力于维护全球安全和地区稳定，一贯反对将民用无人机用于军事目的。此次中方适度扩大无人机管制范围，是展现负责任大国担当、践行全球安全倡议、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举措。

中方始终认为，科技进步应当造福各国人民。中国政府坚定支持中国企业在民用领域开展无人机国际贸易与合作。需要指出的是，出口管制不是禁止出口。只要用于合法民事用途，在履行相关程序后，都可以正常出口。未来，对于内部合规制度运行良好的出口企业，主管部门将积极采用通用许可等便利措施，支持企业合规出口。

山东省政协原常委、社会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周立军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据新华社报道

山东省纪委监委通报，日前，经山东省委批准，山东省纪委监委对省政协原常委、社会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周立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周立军理想信念丧失，宗旨意识淡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反组织原则，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执法犯法，以权谋私，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企业经营、项目承揽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周立军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山东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山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周立军开除党籍处分；由山东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